## 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2 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月日生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| 推之政黨  | 學歷  | 經 歷  | 政 見  |
|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|--|--|
| 2 | 1  |    | 羅  | 年<br>5<br>月<br>17  | 男  | 灣省宜蘭 | 無     | 光國民中學,聯勤兵工技術學,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,智察專科學校,聖約翰技術學學士資訊管理系,華梵大學研 | 學校 二 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射筒所<br>台灣 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<br>學院 隊<br>碩士 四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<li>2、交通一路順暢,保護學童、婦女行的安全.</li><li>3、治安零顧慮,加強社區巡邏,治安無死角.</li><li>4、服務一級棒,結合台北醫學院,醫療團隊至本社區服務.</li><li>5、推動里民敦親睦鄰活動及健康休閒座談.</li></ul>   |
| 字 | 2  |    | 正  | 年<br>7<br>月<br>6   | 男  | 北    | - 國國民 | 2 松山國中。   | 全國特優里長、臺北市績優里長。臺北市信義民防大隊秘書。<br>新坡福德宮主任委員。<br>信義區泰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<br>信義區林氏宗親會常務監事。<br>田公廟副主任委員。 | <ol> <li>泰和里辦公處已積極爭取到:捷運系統東環段至吳與街公車總站設站(內湖一松山站一永春站一象山站一吳與街公車總站一動物園站),並於捷運共構設置里活動中心及里辦公處,里辦公處將持續與市政府溝通協調,儘速加快與建時程。</li> <li>經里辦公處四處奔走與居民溝通協調,終獲75%以上住戶同意,始將吳與街583巷80號~171號更名為松仁路308巷;吳與街600巷亦在爭取更名中。</li> <li>糶米古道之德與煤礦坑整修與溪溝整治工程已於106年完工,未來更將推廣使之成為臺北市人文歷史的新景點,目前來本里參訪團體包括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上海、雲南、香港及各地機關團體等,由本人親自帶團導覽。</li> <li>爭取放寬建築容積率,加速老舊住宅更新,提升生活品質。</li> </ol>   |
|   | 3  |    | 英  | 年<br>06<br>月<br>01 | 女  | 灣省雲林 | 無     | 高中  | 隊分隊長。<br>二、台市市信義民防大隊吳興中隊<br>小隊長。<br>三、台北市後備指揮部輔導員。<br>四、聯聯青溪分會台北市支會委員<br>。<br>五、新尊龍巴士董事。   | 二、里民福利—里長事務費運用 (1) 辦理睦鄰旅遊、老人共餐及歌唱班 (免費參加)。(2) 成立老人長青會及客家聯誼會。 三、里民權益一資源回收補助金及二手回收衣 XX 金等運用 (1) 重陽節致贈 65 歲以上禮品。(2) 母親節辦理感恩餐會,每桌補助 2,000 元。(3) 寒冬送暖活動 (4) 提供子女獎學金。 四、增加停車位一停車無煩惱 (1) 當選後二個月內增設本里 80 個汽車及 220 個機車免費停車位。(2) 吳興街 600 巷 76 弄增設及泰和公園增加台北市微笑單車 (YouBike) 租借站。(3) 藍 5 路公車延伸至松山車站 (商圖),回站直駛泰和公園站。(4) 爭取 383 公園及吳興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 (半價優惠)。(5) 爭取台北捷運延伸吳興街總站。 五、里鄰建設等 (1) 吳興街 600 巷平面停車場興建泰和里活動中心。(2) 爭取公共托育及托老中心。(3) 打造友善寵物公園,活動空間與互動。(4) 增設錄影監視器及防火巷夜間探照燈。(5) 各巷弄道路全面銷新及排水溝清理。(6) 吳興街 600 巷口側溝木棧道及泰和公園,整治為景觀生態綠地,美化工程 六、里鄰各項補助款 (資源回收補助金、事務費、巡守隊、發展協會)等,每任約 400 餘萬元 (不含建商 XX 金等),均逐項公佈運用,財務全面透明化,以昭公信。 七、(阿雀)邀請大家一起作伙來做里長,共同監督里鄰大小事,一人當選,二人做里公僕 (夫任職法務部 30 年,免費法律諮詢服務),聆聽建言,雙向溝通。(君子自重,上揭政見,他候選人請勿抄襲 |

第 759 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2】(泰和里 14-19 鄰)

第 760 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 226 號 【吳興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3】(泰和里 20-24 鄰)

第 761 投開票所地點: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行動 E 化教室】(泰和里 25-29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泰和里全里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| ** | 請付 | 更月 | 打 3 | 巽 | 舉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|---|
| _  | 委員 | 會  | 製   | 備 | 之 |
|    | 圈選 | 工  | 具   | 卷 | 蓋 |
| 3  | 選舉 | 票  | ,   | 選 | 舉 |
| -  | 票「 | 蓋  | 章   |   | 或 |
|    | 「按 | 治指 | 印   | ٦ | , |
| -  | 無效 | 0  |     |   |   |

# 號 號 相 選 姓名

選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i幸福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 愛臺北